

彰化縣陸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4 年 06 月 16 日 8 時 00 分				地 點	辦 公 室				
出席者	校長	陳柏華	一年級代表	劉淑美	語文領域代表	陳雅祺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林靖宜		
	教導主任	李宜貞	二年級代表	葉之欣	數學領域代表	葉之欣	生活領域代表	劉淑美		
	總務主任	蕭聰閔	三年級代表	鍾伊婷	社會領域代表	李宜貞	(特教)代表	陳文莉		
	輔導主任	陳雅祺	四年級代表	林靖宜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薛春燕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陳思宜		
	教學組長	薛春燕	五年級代表	陳佳美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鍾伊婷				
	訓導組長	謝富源	六年級代表	陳玲富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陳佳美				
列 席	學生家長委員會-會長				記 錄	薛春燕				
主 席	陳柏華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案由一：議決 115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提請討論。

說 明：於本校課程計畫「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均符合 12 年國教綱要規範，參閱會議附件學習節數分配表。

決 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二：本校 115 學年度各學年教科書版本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教科用書評審選購小組審查會議於 115 年 5 月 8 日，審查通過 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請委員會審議。

決 議：審議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三：本校 115 學年度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國小中、高年級每學期至少需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請委員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四：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是否通過，請委員會審查。

說明：課程計畫依規定辦理。

決議：審查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五：本校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課程評鑑計畫依規定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六：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含課程規劃表件），提請討論。

說明：（一）審議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二）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

（三）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組協助。

決議：審議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七：本校 115 學年度將「安全教育（交通安全）」融入各科教學中，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列入彈性學習課程中，並提交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5 年 4 月 22 日 11503764 號簽收公告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八：檢核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課程修正事項及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提請討論。

說明：1. 課程評鑑結果與修正事項、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

2. 課程修正事項：依彰化縣政府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格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李宜貞

校長：

陸豐國小 陳柏華
校長